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21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郭珮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陸佰陸拾貳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
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
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郭珮琳於民國108年09月12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
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
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
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2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327
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83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
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
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
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
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
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
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
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

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2792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9505 元	郭珮琳 Z000 000000CD	自 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 息 14.99 0%